

HN 21001

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委托方（甲方）：湖南东鼎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湖南一众建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长沙市

签订日期：2021年07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技术服务相关事宜协商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具体项目由甲方另行书面或通过邮件、微信等方式通知为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分为报告书和报告表，具体项目的报告类型由甲方书面或通过邮件、微信等方式通知时一并告知），乙方负责方案报告的编制。

二、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根据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协助乙方的资料收集与调研。

(2) 按本合同约定方式支付乙方本合同规定的款项。

2、乙方责任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报告的编制并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

(2)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在该编制完成后随同咨询成果交与甲方，并对甲方资料保密。

(3) 若甲方在委托乙方开展具体项目时委托乙方编制报告的类型为编制报告表，但在后期要求乙方编制报告书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报告书的价格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 在乙方已完成报告的情况下甲方要求对报告进行大规模修改（修改部分超过 20%及以上的），应当与乙方协商增加支付服务费。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并收到全部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报告文本，并由甲方报水务局评审或备案。

2、履行地点：项目所在地。

3、履行方式：技术服务。

四、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项目收费按单个项目价格收取（公路类型、挖填总土石方量在 10

万方以上项目以及报省水利厅的项目除外), 费用为不含税及评审费。具体收费为:

编号	服务内容	单个项目价格(元)	备注
1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7000	需要乙方向专家咨询(签字)
		6000	不需要乙方向专家咨询(签字)
2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19500	需要乙方看现场和参加评审会
		14000	不需要乙方看现场和参加评审会

2、服务费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

甲方就每个项目向乙方出具书面委托书或电话、微信、qq、邮件通知乙方以后, 甲方前期预付单个项目报告编制费的 30%给乙方, 乙方正式开展工作。在甲方的业主方拿到水土保持报告批复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单个项目报告编制费余款。

五、违约责任

1、甲方

(1) 经乙方提示, 未按时提供或未能全部提供编写报告所必需的技术资料, 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顺延, 因甲方提供虚假资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负。

(2) 未按时支付费用, 每延误一天, 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支付乙方违约金, 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 项目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2、乙方

(1) 由于乙方编制的报告自身原因导致的工作延误, 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2) 因上述原因导致延期,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支付方式: 每延误一天, 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支付甲方违约金, 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

六、争议的解决办法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未尽事宜, 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当事人双方若不愿意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 双方当事人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生效后, 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

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违约方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支出。

七、其他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3、甲方向乙方发送的具体项目的委托书或者书面文件、qq聊天记录、微信聊天记录、邮件或者短信等内容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合同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湖南东鼎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21年7月27日

乙方：湖南一众建晟工程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郑琴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828
号鑫远杰座 1217

电话：0731-85159367

纳税人识别号：91430103MA4RJEBU65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友谊路支行

银行帐号：54940188000050006

签订日期：2021年7月27日